

欧洲以外企业家和员工的工作及居留许可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对于在瑞士设立机构的亚洲、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企业而言，谁能够在瑞士公司工作，往往与公司本身同样重要。瑞士法律仅在严格条件下并在年度配额范围内，允许欧盟和 EFTA 以外国家的国民进入劳动力市场。能为瑞士经济带来实际价值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企业家可以获得许可，但申请必须精心准备，时间表也必须从一开始就做好规划。

1 基本条件

根据《外国人与融入法》，欧盟和 EFTA 以外国家的国民在其从事有收入工作符合瑞士经济整体利益时，可以获准入境就业（第 18 条）。雇主必须证明无法在瑞士或欧盟及 EFTA 境内找到合适的员工（第 21 条），并且必须提供当地及该行业惯常的薪酬和工作条件（第 22 条）。只有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其他合格员工才能获准（第 23 条）。

2 配额与程序

此类员工的短期许可（L 许可）和居留许可（B 许可）受联邦委员会确定并在各州之间分配的年度配额限制。雇主向州劳动力市场主管机关提交申请，由其就劳动力市场条件作出决定，且该许可

须经国家移民秘书处批准。该程序通常需要数周时间，在配额已用完的州可能耗时更长。

3 企业家与自雇人士

希望在瑞士创办企业并在其中工作的人士，如果其活动符合瑞士经济整体利益，且具备必要的财务和经营条件，可以作为自雇人士获准（第 19 条）。各州会审查商业计划、投资金额、创造的就业岗位以及预期的税收收入。同时受雇于其自有瑞士公司的创始人被视为雇员，适用有关雇员的条件。

4 集团内部调派

企业集团可以将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从境外集团公司调派至瑞士子公司。此类调派仍受配额以及资质和惯常薪酬要求的约束，但如果调派有助于集团内部高管和专业人员的国际交流，本地员工优先原则的适用会更加灵活。

5 家庭成员

居留许可持有人如果与配偶及未满 18 岁的子女共同生活、拥有合适的住房和充足的经济来源且不依赖社会救助，可以将其接到瑞士（第 44 条）。家庭成员可以在瑞士就业。相关规则见关于[移居瑞士](#)的文章。

6 规划时间表

由于关键员工的许可需要时间且取决于配额，申请应与公司设立和银行开户同步准备，具体见视频[设立瑞士公司：五个步骤](#)。在创始人和管理人员的许可尚在办理期间，可由一名居住在瑞士的董事代表公司，具体见关于[专业董事服务](#)的文章。

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帮助

我为企业家、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准备许可申请，将其与瑞士公司的设立相协调，并就居留和家庭团聚为家族提供咨询。欢迎[与我联系](#)，进行初步沟通。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swiss-work-permits-entrepreneurs-employees